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869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後龍鎮衛生所大樓興建工程，逕由未具工程背景之衛生局直接辦理工程採購標案，衍生施工廠商未按圖施工、擅自減少工料及工序、設計監造單位審查及監造不實等缺失，造成大樓民國(下同)99年7月完工驗收後每逢下雨即多處滲水，104年8月因蘇迪勒颱風吹襲，造成外牆嚴重損壞、屋頂破洞、西側外牆與主結構剝離而無法使用等情，確有疏失案。(108內正37)

依據：108年11月1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